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